**关于2017年黑龙江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署）招考办、各学位授予学校：

　　根据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了做好2017年黑龙江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以下简称“学位外语”）考试的报名和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考试条件

　　1.省内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在籍（报考时未毕业）本科生。已毕业的成人本科生及自考生不得参加此项考试。

　　2.省外高校在我省的成人高校函授站的本科生，经省外高校所在省级学位管理部门出具有关文件委托，并经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同意。

　　3.外语类专业考生须选择参加第二外国语进行考试的。

　　4.按教育部规定，在“学位外语”考试中有违规的考生于处罚期间不得参加2017年“学位外语”报名考试。

　　5.我省高校在省外所设函授站的学生可参加我省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也可由高校申请，经省学位办同意并出具有关文件委托函授站所在省级学位管理部门参加当地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按所在省的规定办理，我省予以认可。我省的“学位外语”考试不在省外设置考点。

　　二、免试条件

　　1.获得硕士或以上学位者；

　　2.已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学士或以上学位者；

　　3.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者；

　　4.在籍期间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ST-3笔试成绩合格者。

　　具备以上其中之一条件的考生可视为符合“学位外语”统一考试的免试条件，须履行相应免试审批程序。

　　三、考试科目、时间及地点

　　1.考试科目：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考生可任选其一。试题根据省学位办指定的考试大纲进行命题，试卷题型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其中客观题部分卷面分值为60分，主观题部分卷面分值为40分，总分为100分。

　　2.考试时间：2017年3月25日14:30 -16:30 。

　　3.考试地点：根据各地报名人数按就近原则归并确定考区，考区将设在市（行署）所在地。

　　四、报名办法

　　1.报名方式：2017年我省“学位外语”考试全部采取考生网上预报名、各市（行署）招考办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预报名唯一网站为: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www.lzk.hl.cn），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省招考院”）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受理考生报名。

　　2.网上预报名及缴费时间：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6年12月 26日—2017年3月10日，网上预报名成功后，在同时段内进行网上缴费，报名考务费（按黑价联2013[91]号规定）收取60元。报考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网报和缴费，逾期不再办理。

　　3.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为2017年3月13 日—15日，考生本人必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到现场确认，考生对报名确认点打印出的《2017年黑龙江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报名登记表》中的各项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须书写“必写用语”签字确认。报考者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现场确认，只完成网报，未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报考无效。全省各市（行署）招考办均设置报名现场确认点，考生网上预报名时可选择就近的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我院将以考生选择的现场确认地点进行考区划分。

　　4.准考证打印：考生可在2017年3月18日至24日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成绩与合格考生发布

　　1.考试成绩：2017年 4 月 25 日发布考试成绩，考生可登陆“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查询，不受理考生查卷。

　　2.合格考生发布：省学位办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考试成绩的分布和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合格分数线，并在省学位办网站（http://xwb.hljedu.gov.cn/）予以发布。

　　六、考试管理

　　2017年全省“学位外语”考试管理按照《黑龙江省201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省招考院对全省考生按考区统一随机编排考生准考证号和考场。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入场。考生如违反考试纪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附件:

　　1.黑龙江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报名确认地址及联系电话

　　2.2017年黑龙江省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报名登记表

　　3.各类考生考试范围教材